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皖1126强清1号

2025年6月30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安徽知秋（天长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

附清算组成员：

清算组组长：陈涛

项目负责人：王东

法律事务组：梅晓军、查立国

资产清查组：王俊芝、陈忠山、董小硕

财务管理组：刘国庆、李定娟